

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戒菸、戒酒及戒食檳榔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訂定

一、依據：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。

二、目的：以愛心、耐心採訓輔雙向管道，積極協助學生戒除不良習性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維護學生健康。

三、具體做法

（一）教育宣導

- 1、結合相關課程，施與學生對菸酒及檳榔危害認知。
- 2、利用各種集會時間，針對菸、酒及檳榔之危害人體及相關寶健知識加強教育宣導。
- 3、利用現有春暉網頁，增設相關醫學健康網站之連結。
- 4、實施與菸、酒、檳榔相關之專題講座，提供學生正確觀念與資訊。
- 5、利用春暉宣導月、檳榔防治宣導月、菸害防治宣導月等主題活動時間辦理各項文康、才藝、美術競賽，以擴大宣教成效。
- 6、運用深化紫錐花社團成員，配合學校各項活動，辦理文宣發放或相關動靜態表演。

（二）預防性作法

- 1、加強課間巡查，全面取締學生違規行為。
- 2、不定期安全檢查，取締學生攜帶香菸、打火機、酒及檳榔等。
- 3、加強校外巡查工作，防範學生違規行為。
- 4、舉辦各項親師座談，或加強與家長聯繫，了解學生在家庭與學校生活習性。
- 5、辦理各項正當休閒活動，並運用各項文宣擴大宣教成果。
- 6、舉行戒菸、酒、檳榔相關演講，使同學建立正確之認知。

（三）戒除輔導

- 1、利用各種集會宣導，鼓勵學生主動向輔導教官自白，請求協助輔導戒除。
- 2、自白學生或經校方查察發現學生應列冊管制，並分配輔導老師，輔導考核學生戒除。
- 3、鼓勵違規學生加入春暉社團，運用同儕團體，改變其行為。
- 4、自白學生如尚有違規行為而未真正戒除，列入專案輔導。
- 5、染有惡習之學生經過輔導後，如能戒除成功，於週朝會時給予適當獎勵或表揚。
- 6、經巡查發現初犯（含未自白）學生，利用團體活動時段集中實施團體輔導，觀看輔教錄影帶、撰寫心得報告，或愛校服務等方式促其自發向善。
- 7、再犯學生請家長到校晤談，溝通輔導觀念及作法，由家長配合輔導。
- 8、開辦戒菸、酒及檳榔相關輔導班課程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補充修訂之。